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  
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受託單位**）於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專案**聯輔基金會40周年回顧影片拍攝**（以下簡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受託單位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解約亦同。受託單位對其人員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受託單位確認已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損害。

三、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受託單位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切結書正本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受 託 單 位：

代 表 人 ：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11年月日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  
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執行任務人員**）於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07 月 31 日止，執行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專案**聯輔基金會40周年回顧影片拍攝**（以下簡稱本案）。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對於本案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管義務，未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即使中途因故離職亦同。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時，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進行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

二、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損害。

三、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本人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切結書正本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執行任務人員(本人簽章)：

所屬單位：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